

加持護照申請書(限公務使用)

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聯絡電話	(o): 手機:
適用身分 及 服務機關	駐外人員 (含當期外派 人員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駐 館(處) 職稱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眷屬 依親對象姓名: 駐 館(處) 職稱:	
	財團法人 國際合作 發展基金 會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駐 館(處) 職稱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眷屬 依親對象姓名: 駐 館(處) 職稱:	
	其他因公 出國之人 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服務機關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	
現持有 有效護照	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 (持有兩本以上者,請均勾選及填寫)		
	號 碼			
	效 期 截 止 日 期	西元 年 月 日		
申請加持 護照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			
申請加持 護照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同赴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、求學、探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		
申請人 簽 名	除未成年人可代簽外,不論親自申請與否,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		委任代理 人簽名	非申請人本人送件時,請代理人於此欄簽名
主管機關 審核	同意		不同意	
核定效期				
備註	1、外交及公務護照,免收規費。加持普通護照,除因公免收規費外,應自費申請;因公免費核發之普通護照,其效期以五年為限,主管機關得視持照人任務需要,酌減為一年至三年。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申請 (符合免收規費要件者,倘擬自費申請普通護照,護照效期依一般規定辦理。)			